

证券代码：838408

证券简称：天锐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 33 号 19 层 1901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高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投资标的限于中等风险及以下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涂立强、林潇

（三）结论性意见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